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1〕20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东西湖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在全区范围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努力做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努力把临空港（东西湖）打造成为全市审批服务最优、营商环境最好的开发区，助力我区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方式。在巩固现有“证照分离”改革成果基础上，将“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区全覆盖试点。对国家和省级层面设定、审批权限在市级及以下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见附件 1、2），以及市级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见附件 3），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 4 种方式分类进行改革，进一步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化。

本次“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共 533 项。审批层级已下放至区级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70 项，其中区行政审批局 53 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项、区公安分局 3 项、区生态环境分局 2 项、区卫生健康局 2 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项、区交通运输局 1 项、区烟草专卖局 1 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项、区消防救援大队 1 项、区商务局 1 项，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批，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推送相关监管部门；国家、省级、市级层面设定、审批权限尚未下放区级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462 项，到 2021 年底之前，按照全市要求，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或者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 100 项以上。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对接，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改革任务

（一）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要求，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对照国家层面、省级、市级层面设定的“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积极发挥区级主管部门作用，主动认领并逐项细化制订具体落实监管措施或者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市级层面全面梳理地方性法规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制订市级层面设定的事项清单，定期调整更新并同步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者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牵头单位：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范围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别按照以下4种方式分类进行改革。（牵头单位：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1. 直接取消审批，区级审批层级共2项，市级及市级以上审批层级共17项。对设定必要性已经不存在、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企业持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各取消事项的主管部门应当同步调整和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政府权责清单，不得继续进行审批。直接取消审批后，有关主管部门仍对相关经营活动负有监管职责。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企业信息通过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信息化系统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

当及时下载数据并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2. 审批改为备案，区级审批层级共 1 项，市级及市级以上审批层级共 9 项。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关主管部门有效实施行业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按照“多证合一”要求，在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对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应当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逐项制定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等，坚决防止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实施有效监管。

3. 实行告知承诺，区级审批层级共 19 项，市级及市级以上审批层级共 41 项。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能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准确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制定告知承诺书范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在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在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

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主管部门应当平等对待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可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直接撤销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程序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4. 优化审批服务，区级审批层级共 48 项，市级及市级以上审批层级共 396 项。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者实行告知承诺制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低办事成本。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应当逐项明确优化审批服务的具体措施，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不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对省级有关部门下放或者委托的审批事项，要切实做好对接工作，确保无缝衔接，对尚未下放或者委托的审批事项，要主动与其对接，积极争取试点，通过先行先试将更多事项审批权限下放至我区，最大程度实现企业就近办事。要进一步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各类“奇葩证明”，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应当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

三、配套措施

（一）规范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的衔接。区行政审批局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引导和服务企业使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办理登记。同时，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与经营范围表述的对应关系，需要增加经营范围表述条目的，由区行政审批局报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后及时按程序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纳入规范目录统一管理。企业办理登记业务时，区行政审批局应当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需要履行监管职责（包括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企业信息，通过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精准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下载企业相关信息，依照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至登记注册及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二）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区有关部门要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湖北省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实现涉企经营的政府信息集中共享，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涉及部门垂直管理系统的，有关部门应当抓紧出台便捷可行的信

息归集共享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三）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结合“三定方案”明确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职责，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全面梳理本部门涉企经营许可监管和行政检查事项，纳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的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联合抽查全覆盖、常态化。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强化分级分类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实施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清单制度，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良好的制度环境。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其有关证照，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措施。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推动建立行业主管、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部门间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不断强化社会监督，落实市场主体责任，提升行业自治水平，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加快构建市场主体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

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确保“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放”得开、“管”得好。（牵头单位：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四）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强化数据共享应用，加大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力度，提高数据归集质量，进一步打通数据交换应用通道，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一网通办”“一窗办理”“最多跑一次”，继续落实“双告知”制度，完善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涉企经营许可申办便利度，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获得感。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与本地区、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对比梳理，明确对应关系，推动同一事项标准一致、服务一体，线上线下无差别办理。（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及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行政审批局办公。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

审批局、区司法局负责协调推进改革。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对使用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部门和单位开展培训，明确各主管部门使用平台的分工和工作要求。

（二）狠抓责任落实。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树立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勇于刀刃向内，大胆放、科学管、精准服，真正将政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要根据工作分工，对纳入改革试点的事项清单，在积极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查找与先进地区差距的基础上，逐项研究制订并推进实施具体落实方案。区直各有关主管部门具体落实方案应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领导小组统筹和协调辖区有关部门落实试点工作要求，明确责任部门，分解目标任务，层层压实工作责任，针对具体改革事项，细化改革全覆盖落地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任务。

（三）坚持依法改革。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法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规范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落实。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调整情况，及时推动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对试点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及时推动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固化改革成果，为改革试点提供法治保障。

（四）强化宣传引导。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培训和宣传解读。区行政审批局要组织窗口人员集中学习培训，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业务中落实好改革试点任务。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办事大厅、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改革信息，扩大政策知晓度，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形成全社会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总结评估改革工作情况，及时研究问题、完善政策措施，注重总结和推广各部门的好做法好经验，力争在全市复制推广。

附件 1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

（中央层面设定，2019 年版，523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对应省级主管部门	对应市级主管部门	对应区级主管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一、审批权限省级及以下内，共 281 项															
1	商务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区商务局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区商务局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商务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建立信息共享专线，市场监管总局将对外贸易经营企业的登记注册信息和应商务部需求采集的其他信息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海关总署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等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有关部门。2.商务部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4.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2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区商务局	√					1.依据《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2.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1.商务部严格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2.市（州）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加强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	-----	-------------------	---	----------------------------	--------	------	------	------	---	--	--	--	--	---

3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区商务局	√					1.依据《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2.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1.商务部严格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过行业监管职责。要求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2.市（州）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加强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	-----	-------------------	---	----------------------------	--------	------	------	------	---	--	--	--	--	--

4	农业农村部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省农业农村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的规定，取消审批。	1.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2.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严把拖拉机驾驶证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4.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5	应急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省级消防救援机构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总队	区应急管理局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的规定，取消审批。	1.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2.加强对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对投诉举报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中介服务机构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
6	交通运输部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				取消“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1.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建立国际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7	交通运输部	从事大陆与中国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				取消“从事大陆与中国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1.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中国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海运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8	国家卫生健康委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诊所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区卫生健康局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局	√					取消《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环节	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
9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以上林草部门	省林业厅	市园林和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取消审批。	1.新增或续期的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新增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应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2.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3.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10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食 品 经 营 许 可（仅 销 售 预 包 装 食 品）	食 品 经 营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 法》	区 行 政 审 批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区 市 场 监 管 局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企业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 2.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11	海 关 总 署	报 关 企 业 注 册 登 记	民 报 注 证 人 国 位 记 华 和 单 登 中 共 关 册 书	《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法》	直 属 海 关 或 者 其 授 权 的 隶 属 海 关	武 汉 海 关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关于“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的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企业开展报关经营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市场监管部门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海关,海关做好对备案信息的核对工作。加强信用监管,综合运用稽查、缉私等方面数据,及时调整企业备案信用等级。加强报关企业年报管理。
12	海 关 总 署	出 口 食 品 生 产 企 业 备 案 核 准	出 口 食 品 生 产 企 业 备 案 证 明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 法》	主 管 海 关	武 汉 海 关				√			改革后,企业开展生产出口食品的经营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1.健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利用通关数据校验有关信息。2.强化海关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3.加强信用监管,多渠道完善信用信息采集。4.通过企业年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管。

13	农业农村部	权限内肥料备案	肥料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取消登记的肥料品种，肥料生产企业应通过肥料备案系统进行备。2.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4	应急管理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区消防救援大队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规定，实行告知承诺:1.制定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2.当事人承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并提供相关材料的，消防救援机构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15	公安部	保安培训许可	保安培训许可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公安机关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		1.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保安培训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1.加强对承诺内容其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或者申请人未达到法定条件即开展经营活动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或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6	公安部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区公安分局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7	公安部	制行证刻种可章特种行业核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区公安分局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像片、略图、名册)。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8	公安部	上营信安网务所络核联场网就互网业息全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区公安分局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	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9	财政部	事支立师分设计所构批会务机审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市财政局	区财政局			√	1.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执业许可、人员和业务规模、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分支机构人员要求)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2020年底前实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书电子化。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	财政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区行政审批局	省财政厅	市财政局	区财政局			√	1.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2.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2020年底前实现代理记账许可证电子化。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其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校可学许办学民办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区行政审批局	省人社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内部管理体制、资产来源、资金数额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人社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机构负责人、师资和管理人员、经费保障、教学场所和设备、管理制度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3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 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 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省人社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4	自然资源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资质认定 (乙级及以下)	城乡规划编制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流程。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3.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乙级及以下)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实行告知承诺,自然资源部门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反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规划编制企业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住建厅	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二级、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一级、部分二级、部分三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企 证 业 质 筑 资 建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 级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门	省 住 建 厅	市 城 乡 建设局	区 住 房 和 城 乡 建设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7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劳务）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 级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门	省 住 建 厅	市 城 乡 建设局	区 住 房 和 城 乡 建设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8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 级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门	省 住 建 厅	市 城 乡 建设局	区 住 房 和 城 乡 建设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住建厅	市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住建厅	市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31	住房城乡建设部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区行政审批局	省住建厅	市城管执法委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32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3	交 通 运 输 部	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 丙级资质 认定	交 通 建 设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	省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区 交 通 运 输 局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丙 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 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 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 出审批决定。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 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 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 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 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 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 况,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 单制度。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4	交 通 运 输 部	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 机电专项 资商认定	交 通 建 设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	省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区 交 通 运 输 局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机 电专项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 (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 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 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 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 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 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 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 况,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 单制度。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5	交 通 运 输 部	公路工程 专业丙级 监理资质 认定	交 通 建 设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路法》	省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区 交 通 运 输 局			√		对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丙 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 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设备 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 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 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 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 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 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互联网+ 监管”,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 监管。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 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 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 戒。5.公开企业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 督。6.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7.发挥 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6	交 通 运 输 部	道路货运 经营许可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	区 行 政 审 批局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 运输局	区 交 通 运输局			√	1.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2.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7	交 通 运 输 部	道路旅客 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	区 行 政 审 批局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 运输局	区 交 通 运输局			√	对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拟招聘的专业人员及管理身份证件和专业证书、负责人身份证件、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文本等材料,并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8	交 通 运 输 部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港 口 经 营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港口法》	省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或 所 在 地 港口部门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 运输局	区 交 通 运输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施、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39	水利部	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单位资质 认定（乙 级）	水 利 工 程 质 量 检 测 单 位 资 质 等 级 证 书（乙 级）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 级 水 利 部 门	省水利 厅	市水务 局	区 水 务 和 湖 泊 局			√	1.按照水利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2.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设备、认证参数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40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41	农业农村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其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42	农业农村部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区行政审批局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43	商务部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省级商务部门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区商务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2.对申请从事拍卖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能力(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固定场所、拟聘任拍卖师和相应管理制度等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业信用信息,依法进行公示。2.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3.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加强跨部门监管。4.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44	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许可条件,并承诺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网上办理审批业务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5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局			√	对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6	市场监管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1.出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对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备设施、环境、能力项目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审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47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食 品 相 关 产 品 生 产 许 可 证 核 发	食 品 相 关 产 品 生 产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 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工业 产品生产许可 证管理条例》	省 级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区 市 场 监 管 局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领域，及时修订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明确食品相关产品发证范围。2.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48	国 家 新 闻 出 版 署	从事包装 装潢印刷品和其他 印 刷 品 （不含商 标、票据、 保 密 印 刷）经营 活动企业 （不含外 资企业） 的设立、 变更审批	印 刷 经 营 许 可 证	《印刷业管理 条例》	区 行 政 审 批 局	省 新 闻 出 版 局	市 新 闻 出 版 局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区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	1.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金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9	国 家 新 闻 出 版 署	音像制作 单 位 设 立、变更 审批	音 像 制 品 制 作 许 可 证	《音像制品管 理条例》	省 级 新 闻 出 版 部 门	省 新 闻 出 版 局	市 新 闻 出 版 局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区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	1.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诺事项清单。2.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方面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查处年度核验过程中存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3.对问题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50	国家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诺事项清单。2.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方面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查处年度核验过程中存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3.对问题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51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2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区行政审批局	省林业局	市园林和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技术能力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53	国家林草局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林草部门	省林业局	市园林和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申请人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4	国家药监局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5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一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6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对医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与设备、房屋设施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检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管。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7	国家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出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8	国家电影局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电影管理条例》	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出台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场所、投资比例限制、合作期限等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9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涉及资质证书(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省人防办	市民防办	区人防办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60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涉及资质证书(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省人防办	市民防办	区人防办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61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丙级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涉及资质证书(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省人防办	市民防办	区人防办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62	教育部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区行政审批局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区教育局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综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63	教育部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省级人民政府和省级教育部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区教育局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综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64	科技部	实验动物许可	动物可动 许可动 许可用 许可使 许可生 许可物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省级科技 部门	省科技 厅	市科技 局	区科技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作人员体检证明、特殊工种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3.对初次申请的,在现场评估时进行合规性核查。
65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盐定点 批发企业 审批	食盐定 点批 发企 业证 书	《食盐专营办 法》	省级盐业 部门	省经信 厅	市经济 和信息 化局	区经济 和信息 化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加强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66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盐定点 生产企业 审批	食盐定 点生 产企 业证 书	《食盐专营办 法》	省级盐业 部门	省经信 厅	市经济 和信息 化局	区经济 和信息 化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67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 物品安全 生产许可	民用爆 炸物 品安 全生 产许 可证	《安全生产许 可证条例》《民 用爆炸物品安 全管理条例》	省级民用 爆炸物 品行 业主 管部 门	省委军 民融合 办	市委军 民融合 办					√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民用爆 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8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 物品销售 许可	民用爆 炸物 品销 售许 可证	《民用爆炸物 品安全管理条 例》	省级民用 爆炸物 品行 业主 管部 门	省委军 民融合 办	市委军 民融合 办					√	1.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 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 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 专用运输车辆”的要求。2.将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 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硝酸 铵)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类监 控化学品 经营许可	第二 类监 控化 学品 经 营许 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控化学 品管理条例》	省级化学 工业主 管部 门	省经信 厅	市经济 和信息 化局	区经济 和信息 化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 减至 18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 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 惩戒。

70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省经信厅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71	公安部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保安服务许可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公安机关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和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3.制定公布办事指南，推广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72	公安部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	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要依法处理。
73	公安部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公安机关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74	公安部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公安机关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75	公安部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州公安机关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	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批准立项文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76	民政部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	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2.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77	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市财政局	区财政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3.2020年底前实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电子化。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2.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7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办学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人社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实现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7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设立技师学院审批	办学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80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劳 务 派 遣 经 营 许 可 证	劳 务 派 遣 经 营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区 行 政 审 批 局	省 人 社 厅	市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局	区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	1.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81	自 然 资 源 部	地 质 灾 害 危 险 性 评 估 单 位 乙 级 及 以 下 资 质 审 批	地 质 灾 害 防 治 单 位 资 质 证 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 级 自 然 资 源 部 门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区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申请受理由过去每年只在3月和6月集中申请办理改成随时受理，全程实现不见面网办；不再要求报送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只需要提交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版一份；不再要求资质证书遗失的在媒体上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资质证书遗失的，可以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信用状况，推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82	自 然 资 源 部	地 质 灾 害 治 理 工 程 勘 察 单 位 乙 级 及 以 下 资 质 审 批	地 质 灾 害 防 治 单 位 资 质 证 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 级 自 然 资 源 部 门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区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申请受理由过去每年只在3月和6月集中申请办理改成随时受理，全程实现不见面网办；不再要求报送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只需要提交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版一份；不再要求资质证书遗失的在媒体上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资质证书遗失的，可以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信用状况，推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83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申请受理由过去每年只在3月和6月集中申请办理改成随时受理,全程实现不见面网办;不再要求报送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只需要提交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版文档一份;不再要求资质证书遗失的在媒体上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资质证书遗失的,可以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信用状况,推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84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申请受理由过去每年只在3月和6月集中申请办理改成随时受理,全程实现不见面网办;不再要求报送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只需要提交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版文档一份;不再要求资质证书遗失的在媒体上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资质证书遗失的,可以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信用状况,推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85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申请受理由过去每年只在3月和6月集中申请办理改成随时受理,全程实现不见面网办;不再要求报送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只需要提交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版文档一份;不再要求资质证书遗失的在媒体上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资质证书遗失的,可以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信用状况,推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86	自然资源部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将部分省级审批权限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87	自然资源部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将部分省级审批权限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88	自然资源部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简历、任命或聘任文件，测绘仪器检定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89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区生态环境分局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90	生态环境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盛收的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91	生态环境部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区生态环境分局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92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住建厅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93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住建厅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3.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94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住建厅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4.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9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住建厅	市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96	住房城乡建设部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省住建厅	市城管执法委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97	交通运输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2.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在线获取并核验营业执照、安全驾驶经历等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98	交 通 运 输 部	国内水路 运输业务 经营许可	国 内 水 路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证	《国内水路运 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 市 级 水 路 运输部门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 运输局	区 交 通 运输局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 次；2.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 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 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 减至 1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 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 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 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 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 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 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 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99	交 通 运 输 部	外商投资 企业经营 沿海、江 河、湖泊 及其他通 航水域水 路运输审 批	国 内 水 路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证	《国内水路运 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 市 级 水 路 运输部门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 运输局	区 交 通 运输局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 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营业执照,在线获取营业执照 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 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 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 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 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 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 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 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 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00	交 通 运 输 部	经营国内 船舶管理 业务审批	国 内 船 舶 管 理 业 务 经 营 许 可 证	《国内水路运 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 市 级 水 路 运输部门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 运输局	区 交 通 运输局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 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 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 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 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 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 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 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 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 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01	交 通 运 输 部	从事内地 与港澳间 客船、散 装液体危 险品船运 输业务许 可	交 通 行 政 许 可 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际 海运条例》	省 级 交 通 运输部门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 运输局	区 交 通 运输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 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 件和办理标准。2.不再要求申 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 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 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 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 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 自有船舶。4.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 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建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 体危险品船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向社 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 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 用。

102	交 通 运 输 部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	港 口 经 营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或 所 在 地 港 口 部 门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区 交 通 运 输 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许可条件和办理流程。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103	交 通 运 输 部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批 准 文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区 交 通 运 输 局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区 交 通 运 输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104	交 通 运 输 部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港 口 设 施 保 安 符 合 证 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 级 交 通 运 输 (港 口) 部 门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区 交 通 运 输 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1.完善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相关标准,统一规范港口设施保安工作。2.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实现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报送和共享,加强对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监管。3.对下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105	交 通 运 输 部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公 路 养 护 作 业 资 质 证 书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省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区 交 通 运 输 局				√	1.统一资质许可标准,打破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地域限制,实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全国通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和审查要点。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互联网+监管”,加强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106	交 通 运 输 部	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 甲级资质 认定	交 通 建 设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	省 级 交 通 运输部门	省交通 运输厅	市 交 通 运输局	区 交 通 运输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 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 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和 制度等材料。3.将专家评审时 限由 60 天压减至 40 天°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07	交 通 运 输 部	道路旅客 运输经营 许可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	区 行 政 审 批局	省交通 运输厅	市 交 通 运输局	区 交 通 运输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 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 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 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 拟聘用驾驶人员的 3 年内无 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加强社会监 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 诉举报。3.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 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 查处。
108	交 通 运 输 部	危险货物 运输经营 许可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	设 区 的 市 级 交 通 运 输部门	省交通 运输厅	市 交 通 运输局	区 交 通 运输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 照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 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 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 用。
109	交 通 运 输 部	放射性物 品道路运 输经营许 可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放射 性物品运输安 全管理条例》	设 区 的 市 级 交 通 运 输部门	省交通 运输厅	市 交 通 运输局	区 交 通 运输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 照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 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 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 用。
110	交 通 运 输 部	国际道路 旅客运输 许可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	省 级 交 通 运输部门	省交通 运输厅	市 交 通 运输局	区 交 通 运输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 减至 15 个工作日。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通 过信息化手段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企 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 理。2.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车载终 端,加强对有关车辆的动态监控。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11	交 通 运 输 部	出租汽车 经营许可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证、 网 络 预 约 出 租 汽 车 经 营 许 可 证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 区的市、县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或 者 人 民 政 府 指 定 的 出 租 汽 车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 运输局	区交通 运输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 减至 156 工作日。	1.开展服务质堂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 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 协会自律作用。
112	交 通 运 输 部	出租汽车 车辆运营 证核发	道 路 运 输 证、网 络 预 约 出 租 汽 车 运 输 证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 区的市、县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或 者 人 民 政 府 指 定 的 出 租 汽 车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 运输局	区交通 运输局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 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 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 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 等级评定信息。	1.开展服务质黄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 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 协会自律作用。
113	水利部	河道采砂 许可	河 道 采 砂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 河道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 批局	省水利 厅	市水务 局	区水务 和湖泊 局				√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 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 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 采量。2 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 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 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 道采砂行政许可。3.采取灵活 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 实际,采取招标、统一经营 等方式实施许可。	1.出台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明确现场监管要求。2.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 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加强信用监 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 采区限制惩戒措施。

114	水利部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	1.加强长江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长江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2.对重点江段、敏感水域实现 24 小时视频监控。3.实行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115	水利部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	1.推进区域规划水资源论证，明确区域用水总苦管控目标、存量及准入条件，每半年公布存量情况和申请企业排序情况。2.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信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16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117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区行政审批局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宿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18	农业农村部	进出口农业种子(苗)审批(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19	农业农村部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20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 2.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45天。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121	农业农村部	食用菌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食用菌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 2.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至最长不超过45天。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122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23	农业农村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行业自律。
124	农业农村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区行政审批局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25	农业农村部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区行政审批局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26	农业农村部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区行政审批局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27	农业农村部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 2 个月）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 2 个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机构要依法处理。 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128	农业农村部	农药生产许可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29	农业农村部	农药登记	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在首次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 3.在延续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产品年生产量、销售量、销售额等情况。 4.在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产品安全数据单。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30	农业农村部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31	农业农村部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督检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32	农业农村部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区行政审批局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33	农业农村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134	农业农村部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35	农业农村部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136	农业农村部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137	农业农村部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 40 个工作日压减至 35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兽药质量监管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适当增加抽检数金和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结果。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38	农业农村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39	农业农村部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140	农业农村部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141	农业农村部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区行政审批局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42	农业农村部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区行政审批局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143	农业农村部	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区行政审批局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144	农业农村部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145	商务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资质认定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省级商务部门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区商务局				√	不再将注册资本、场地面积、从业人员等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46	商务部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地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区商务局				√	1.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由省级商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2.取消申请企业提交成品油供应渠道法律文件相关要求。3.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	1.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2.市（州）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147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区商务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148	文化和旅游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含港、澳投资）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省文旅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49	文化和旅游部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省文旅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0	文化和旅游部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省文旅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1	文化和旅游部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文旅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2	文化和旅游部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文旅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3.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3	文化和旅游部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文旅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材料。2.将专家论证环节由3个月压减至1个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艺术水平考级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信用状况。
154	文化和旅游部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文旅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5	文化和旅游部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省文旅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6	文化和旅游部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文旅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7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文旅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8	文化和旅游部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文旅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0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9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文旅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60	文化和旅游部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地方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内地与中国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中国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文旅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61	文化和旅游部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文旅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62	文化和旅游部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文旅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63	国家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饮用水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64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开办理进度。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4 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法宣传疗效、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3.加强“互联网+监管”，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
165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66	国家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67	国家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戒毒医疗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对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活动加强监督，发现问题的要及时依法处理。2.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管理。

168	国家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区卫生健康局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局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审查环节.有关机构直接申请办理执业许可。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69	国家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区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局				√	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3年有效期满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改为每3年1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170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局				√	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配置规划及全国已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1.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机构相关信息。2.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适控制体系。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71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局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专家评审时限由90天压减至60天。	1.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对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的规划管理,并对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批行为进行严格监管。2.健全以信息化监管为主、随机飞行检查为辅的监管机制,针对薄弱领域和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管。3.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防范打击组织出卖人体器官违法犯罪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和联动机制。

172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局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73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局				√	1.将原有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乙级、丙级资质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乙级资质整合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2.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3.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74	国家卫生健康委	血站（除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外）设立及执业审批	血站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局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75	国家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单采血浆许可证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局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76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局				√	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人类精子库配置规划及全国已取得设置人类精子库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1.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相关信息。2.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黄控制体系。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77	国家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的及时依法处理。2.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178	应急管理部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	1.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以外的证明材料。2.不再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取得法定计量长认证作为前置条件。3.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等实行告知承诺。4.依托有关平台,提供统一信息查询服务,便于机构跨区域从业和属地监管。	1.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3.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179	应急管理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	1.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外的证明材料。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评价师、安全工程师等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实行联网查询。3.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办公面积等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1.健全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工作制度,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3.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180	应急管理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地质勘探单位提供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再要求从事爆破作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查和采掘施工单位提供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1.强化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作为发包单位的主体责任,由发包单位将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企业纳入统一管理。2.加强信用监管,健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1	应急管理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2	应急管理部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3	应急管理部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4	应急管理部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产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5	应急管理部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产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6	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省、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7	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8	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9	应急管理部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90	中国人民银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	人行武汉分行	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	1.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代理支库业务检查纳入综合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制定代理国库（包括代理支库）业务违规处罚标准。3.推广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应用。
191	中国人民银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中心支行	人行武汉分行	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实施“互联网+监管”，对接有关信息平台进行有效监管。

192	海关总署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食品、饮用水）核发	国 境 口 岸 卫 生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主管海关	武汉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93	海关总署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	保 税 物 流 中 心 （A 型） 注 册 登 记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	武汉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194	海关总署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出 口 监 管 仓 库 注 册 登 记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	武汉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195	海关总署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保 税 仓 库 注 册 等 级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	武汉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196	海关总署	还管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经 营 海 关 监 管 作 业 场 所 企 业 注 册 登 记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武汉海关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取消许可证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197	海关总署	从事进出口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认定	出 入 境 检 疫 处 理 单 位 核 准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武汉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检疫处理过程加强监管,对检疫处理效果进行监督评价。2.每年至少组织1次对检疫处理单位、工作人员及其操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198	海关总署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出口XX生产、加工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武汉海关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办理出境水塞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养殖许可证、海域使用证、水质检测报告等材料。3.办理出口饲料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许可证明、产品审查批准文件等材料。4.办理饲养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重点区域照片或视频资料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99	海关总署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出口XX生产、加工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武汉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0	海关总署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武汉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通过现场检查、验证、追踪货物环保质量状况等方法加强监督检查,实施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201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广告发布 登 记	关 于 准 予 广 告 发 布 登 记 的 通 知 书	《中华人民共 和国广告法》	区 市 场 监 管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区 市 场 监 管 局				√	1.推动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 请、审批等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 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 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 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 证明等材料。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 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要依法查处。 2.加强协同监管,进一步发挥整治虚假 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作用,联合有 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的监管 工作。
202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承担国家 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 任务授权	计 量 授 权 证 书	《中华人民共 和国计量法》	区 行 政 审 批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区 市 场 监 管 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 有关数据平台。2.取消计量标 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 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 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 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 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 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 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 审查后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 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 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 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3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食品经营 许可(除 仅销售预 包装食品 外)	食 品 经 营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 全法》	区 行 政 审 批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区 市 场 监 管 局				√	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 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 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 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 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 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 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 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 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4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食品生产 许可	食 品 生 产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 全法》	区 行 政 审 批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区 市 场 监 管 局				√	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 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 学用途配方食品)外,将审批 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 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 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 本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 日。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 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 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 惩戒。

205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食 品 添 加 剂 生 产 许 可	食 品 生 产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 法》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区 市 场 监 管 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 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 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 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 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 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添加 剂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 展联合惩戒。
206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特 种 设 备 检 验、检 测 机 构 核 准	特 种 设 备 检 验 检 测 机 构 核 准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特种设备 安全法》《特 种设备安全监 察条例》	市 场 监 管 总 局；省 级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区 市 场 监 管 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 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 进度。2.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 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 人开展鉴定评审。3.将审批时 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5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 实施重点监管。
207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特 种 设 备 生 产 单 位 许 可	特 种 设 备 制 造 许 可 证、 特 种 设 备 设 计 许 可 证、 特 种 设 备 安 装 改 造 维 修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特种设备 安全法》《国 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条例》	市 场 监 管 总 局；省 级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区 市 场 监 管 局				√	1.将申请资料简化为许可申 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 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2. 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 罚、责任事故、质黄安全问题和 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 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的生 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 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 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 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 申请直接换证。3.将审批时限 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5 个工 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 实施重点监管。3.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 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时对持证生产单 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检查，发现 问题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4.针对通 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 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 要依法处理。

208	市场监管总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1.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要依法处理。
209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省广电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减至25个工作日。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210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省广电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酒店星级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211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省广电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节目制作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的要及时依法查处。

212	广电总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省广电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星级证明、营业场所证明、主要出资单位证明、验资证明等材料。2.将许可证有效期限由1年延长至2年。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制定年度监管计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13	广电总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省广电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诺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企业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2.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许可条件。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
214	体育总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关于同意XX设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体育部门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H。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215	体育总局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216	体育总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区行政审批局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217	国家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调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国家统计局;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省统计局	市统计局	区统计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在有关平台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企业类申请机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在有关平台上公示许可信息,接受投诉举报。2.对投诉举报的事项进行核查,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基础信息共享,提供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统一归集公示。
218	国家新闻出版署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19	国家新闻出版署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3.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4.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220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机构颁发的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等材料。3.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4.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221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初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222	国家新闻出版署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复制经营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23	国家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复制经营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24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225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除外)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226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小学生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初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 5 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227	国家新闻出版署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	1.向社会公开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监管、处罚等信息,加强社会监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年度核验和综合评估,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28	中国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升放气球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区气象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229	中国气象局	除电力、通信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区气象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30	中国银保监会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区金融办				√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2.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231	中国银保监会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区金融办				√	将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 6 年延长至 10 年。	1.通过年审、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进一步完善监管指标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市场约束，提高监管透明度。

232	中国证监会	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湖北证监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区金融办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33	中国证监会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湖北证监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区金融办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强化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3.强化对公司治理的监管，督促期货公司股东按期报送股权变动等信息。
234	中国证监会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湖北证监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区金融办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235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粮食和储斜门	省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改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事业单位设立批准文件复印件、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2.将实地核查办理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对制度落实、计划管理、军粮质最、核算手续、经费往来等加强监管。
236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企业办理登记注册的市场监管部门同级的粮食和储备部门	省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改局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37	国家国防科工局	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初审）	无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省委军民融合办	市委军民融合办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咨询办理进度渠道。2.将许可目录项目由755项压减至285项，压减项目数量62%以上，对不再审批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4.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
238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批准文件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省委军民融合办	市委军民融合办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咨询办理进度渠道。2.取消信息报送、量值比对、学术交流、计量仲裁等18项审查标准。3.将审批时限由35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加强对军工计最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39	国家烟草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省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区烟草专卖局				√	将审批时限由 16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240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省级烟草部门	省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区烟草专卖局				√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241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区烟草专卖局	省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区烟草专卖局				√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242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以上烟草部门	省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区烟草专卖局				√	将审批时限由 3 个工作日压减至 2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43	国家林业局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区行政审批局	省林业局	市园林和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44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草部门	省林业局	市园林和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45	国家林草局	草种进出口审批	草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草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园林和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将草种进出口审批表有效期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3.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取消“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审核（初审）”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46	国家林草局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林草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省林业局	市园林和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47	国家林草局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外）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林草部门	省林业局	市园林和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2.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	1.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48	国家邮政局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局	省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区邮政分局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邮政通信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4.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取消审批。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邮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2.对邮政企业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249	国家邮政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局	省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区邮政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快递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22 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快递企业加强监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50	国家文物局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文物商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省文旅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保管技术条件证明等材料。	1.加强文物商店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51	国家文物局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文物拍卖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省文旅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记录、营业执照、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原件等材料。	1.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加强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52	国家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省文旅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健全年度报告和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3.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经营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253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涉及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省文旅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254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涉及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省文旅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3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255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省文旅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256	国家煤矿安监局	除涉煤中央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外的煤矿企业及煤矿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省煤矿安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复印件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察执法，发现煤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查处。2.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 and 现场进行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3.加强信用监管，将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纳入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
257	国家外汇局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批准文件、个人本外币兑换特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局、外汇分局及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	1.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级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等级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258	国家外汇局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局及外汇分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259	国家药监局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药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260	国家药监局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261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262	国家药监局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药品再注册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3.整合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提高审批效率。	1.按照程序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加强药品上市后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263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264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区行政审批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265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三、四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历证明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加强监管。2.完善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266	国家药监局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批件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267	国家药监局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标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括号内标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名称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268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批件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标注类别,副本上类别后标注药品名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269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270	国家药监局	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271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272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注明	《反兴奋剂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273	国家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药品进口准许证	《反兴奋剂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274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
275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1.推动实现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标准规范统一。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1.将医疗器械注册数据上报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2.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
276	国家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

277	国家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推广使用电子证照。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60 令工作日压减至40 个工作日,鼓励各地进一步压减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登记项目变更补发、注销等事项的审批时限,直至实现当场办结。	1.加强化妆品监督抽验,对检验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并通告。2.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告。3.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278	国家保密局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乙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	省委机要和保密局	市委机要和档案局	区保密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 年延长至5 年。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279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	省委机要和保密局	市委机要和档案局	区保密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2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 年延长至5 年。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280	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三级保密资格认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省委机要和保密局	市委机要和档案局	区保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281	国家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影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二、其他类，共 242 项（包括四种情形：1.中央事权未下放到省级及以下事项;2.经部门与部委沟通，认为不宜在全省范围推行事项；3.部门认为与上位法不一致不宜全省范围推行事项;4.我省无实际审批管辖权限事项。）														
282	公安部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取消审批。	1.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2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的规定，取消审批。同时，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设区的市范围内，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不得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方面要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3.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284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的规定，取消审批。同时，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设区的市范围内，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不得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方面要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3.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285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原油销售经营许可证、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				1.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2.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1.商务部门严格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2.市（州）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加强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286	商务部	石油成品 油仓储经 营资格审 批	原油仓 储经营 批准证 书、成品 油批发 经营批 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	商务部						√					1.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 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20〕13号），取 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 资格审批;2.依据国务院《关于 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 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 储经营资格审批。 1.商务部门严格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 行业监管职责。要求石油成品油批发、 仓储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 度，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 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 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 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 予以查处。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 律作用。2.市（州）政府严格落实属地 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 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 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 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 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 施失信惩戒。3.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 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 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 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 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 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 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 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 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 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 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 牢安全底线。4.加强石油成品油批发、 仓储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各有关 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 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	-----	---------------------------	--	--	-----	--	--	--	--	--	---	--	--	--	--	--

287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与强制性 认证有关 的检查机 构指定	批 准 文 件	《中华人民共 和国认证认可 条例》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20〕13号），取 消“与强制性认证有关的检查 机构指定”审批。	市场监管总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 管：1.完善与强制性认证有关的检查活 动的标准和规范，落实认证机构主体 责任，充分发挥其对检查活动的监督 作用。2.通过投诉举报、日常监测、专 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检查 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法 律责任。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 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 措施。
288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外商投资 经营电信 业务（第 二类增值 电 信 业 务）审批	外 商 投 资 经 营 电 信 业 务 审 定 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 信企业管理规 定》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省 级 通 信 管 理 局					7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20〕13号），取消“外 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 见书核发”。	1.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对外 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情 况进行严格把关。2.加强对外商投资电 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其 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3.通过“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结果。4.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 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 施。
289	国 家 粮 食 和 储 备 局	中央储备 粮代储洛 格认定	中 央 储 备 粮 代 储 企 业 资 格 认 定 证书	《中央储备粮 管理条例》	国 家 粮 食 和 储 备 局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20〕13号），取 消审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做好有关工作。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 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加强 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中央储备 粮监管主体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及其垂直管理局。

290	国家林草局	林业质监机构资质认定	林业质监机构资质审查认可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家林草局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取消审批。	1.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应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林业质检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或续期的林业质检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应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2.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业质检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3.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291	国家卫生健康委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诊所设置审批”的规定,将诊所设置审批改为备案。改革后,诊所开展诊疗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取消设置诊所的规划限制。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控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292	国家卫生健康委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诊所执业登记”的规定,将诊所执业登记改为备案。改革后,诊所开展诊疗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取消设置诊所的规划限制。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293	国家卫生健康委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关于“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的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应按要求进行备案。	1.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机构,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医疗机构信用状况,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禁入措施。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94	中国民航局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登记核准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航地区管理局					√		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实行备案管理。改革后,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主体应按要求向住所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备案。	1.建立健全非经营性通用航空备案制度。依法严格实施航空器适航管理和国籍登记、航空器驾驶员资质管理、航空电台执照管理、飞行计划管理、飞行过程监控管理等。健全安全监管体系,完善有关管理系统,推进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督促落实非经营性通用航空保险制度。加强民航部门与空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衔接,联合实施低空飞行安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行业禁入等措施。

295	中国民航局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批	准予许可的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有关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实施联合重组改制行为的民航企业及机场，应按要求向其住所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备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完善民航企业及机场年度报告制度。 3.加强信用监管，对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记入信用记录的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296	农业农村部	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	新农药登记试验批准证书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纸质申请资料和电子文档。	1.建立健全新农药登记试验备案制度，建设全国统一的在线备案平台，方便有关企业快捷办理备案手续，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 2.严格实施“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许可，把牢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准入关口。 3.对备案的新农药登记试验活动进行抽查监管，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在“农药登记”许可环节，对新农药登记试验活动有关情况进行审查把关。
297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对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和服务能力（包括主体、人员、场地、设施、信用、安全等）实行告知承诺，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包括变更许可范围）的经营者，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例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予以处理。 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4.对社会关注度高、有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 5.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公开结果。 6.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8	生态环境部	辐射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1.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2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能够证明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相关要求（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技术活动记录等）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生态环境部门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虚假承诺或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建立联合惩戒及信用共享机制，向社会公布监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对严重失信的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3.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299	生态环境部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资质认定	放射性污染监测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	1.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2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能够证明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相关要求（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技术活动记录等）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生态环境部门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完善放射性监测机构制度管理体系。2.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放射性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3.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30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01	住 房 城 乡 建设部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认定（房 屋建筑工 程、市政 公用工程 专 业 甲 级）	工 程 监 理 裕 质 证书	《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法》	住 房 城 乡 建设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02	海关总署	口岸卫生 许 可 证 （涉及公 共场所） 核发	国 境 口 岸 卫 生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境卫生 检疫法实施细 则》	主管海关							√		申请人承诺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卫生设施、经营场所内微小气候、从业人员合格证明、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管理人员等已符合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303	市 场 监 管 总局	设立认证 机构（风 险 等 级 低）审批	认 证 机 构 批 准 书	《中华人民共 和国认证认可 条例》	市 场 监 管 总局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修订认证领域目录,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认证领域实施分类管理,对风险等级低的认证领域准入实行告知承诺。2 对认证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管理制度、专职认证人员要求)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取消认证机构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304	国家林草局	国务院规定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		申请人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05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专利代理条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						√		1.修订专利代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增加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规定。2.对申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并作出承诺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专利代理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06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人防办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鱼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307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甲级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人防办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控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308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林草局							√	1.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关于“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规定,取消省级林草部门实施的审核,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林草局提出申请。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0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试办电信新业务备案核准	备案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省级通信管理局							√	加强信息共享,对申请人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已经提供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1.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3.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进一步简化申请表单,优化股东追溯流程,对于二级及以上中方股东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相关承诺。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外资股东及其比例是否擅自变更、相关资格证明或者文件是否真实有效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1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进一步简化申请表单,优化股东追溯流程,对于二级及以上中方股东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相关承诺。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外资股东及其比例是否擅自变更、相关资格证明或者文件是否真实有效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优化审批流程,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查和征求商务部意见两个环节由串联改为并联。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从严查处未经许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利用现场混装炸药作业系统非法生产工业炸药的行为。3.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核准	备案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通信管理局							√	1.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用户真实身份电子化核验试点,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采集确认用户真实身份信息。2.健全有关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网站迁出、备案迁移等业务流程,实现多项业务一次申请。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促企业及时更正错误的备案信息,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对于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接入服务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开展互联网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4.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互联网应用。
317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的设立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健全有关管理系统,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学历、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服务模板等材料。2.通过系统自动导入功能,将申请人之前填写内容自动导入申请表格,方便申请人修改,支持大数据附件上传功能。3.设定流程审核时限,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申请人按时办结。4.实现审批全流程监控,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提醒申请人按时递交材料、领取批文等。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4.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318	工业和信息化部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通信管理局							√	1.健全有关管理系统,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学历、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服务模板等材料。2.通过系统自动导入功能,将申请人之前填写内容自动导入申请表格,方便申请人修改,支持大数据附件上传功能。3.设定流程审核时限,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申请人按时办结。4.实现审批全流程监控,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提醒申请人按时递交材料、领取批文等。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4.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3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许可	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将产品参数变更扩展由审批改为备案,推行集团化管理和系族车型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车辆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管。
3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21	公安部	民用枪支 (弹药) 制造许可	民用枪 支 (弹 药)制造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枪支管理 法》	公安部							√	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 术鉴定文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 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 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 数据进行核查。
322	公安部	计算机信 息系统安 全转同产 品销售许 可	计 算 机 信 息 系 统 安 全 转 同 产 品 销 售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计算机信 息系统安全保 护条例》	公安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 执照、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 日。3.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 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年组 织开展信息安全行业产品抽查工作， 对产品不合格的企业进行全国通报， 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违规生产、销 售的企业要依法查处。2.加强对计算机 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有关检测机构 的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323	财政部	设立免税 场所事项 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	财政部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办理依 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信 息。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特 许经营费缴纳情况等材料。	1.建立健全部门间监管协调机制，依据 职责分工加强联合监管。2.开展定期或 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交 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24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	企业年 基金管 理机构 资格认 定、延 续认定 (国家 级)	企 业 年 近 基 金 管 理 机 构 资 格 证书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							√	1.每年更新发布存量情况，实 时更新基金管理机构及资格 变动情况。2.拟新增许可企业 时，提前 2 个月在网上公布受 理时间、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本次增加数量等内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加强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和养老金 产品各案管理，依法依规对年金基金 管理机构的 market 行为进行日常监管。 3.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跨部门联 合监管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
325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	以技能为 主的国外 执业资格 证书及发 证机构资 格审核和 注册	批 准 文 件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							√	1.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关于审批 权限的规定，将审批权限由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放至省 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 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 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 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26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327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328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涉及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329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330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331	自然资源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自然资源部							√	1.修改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黄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32	自然资源部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333	自然资源部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334	自然资源部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自然资源部							√	优化办事流程,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申请主体实施重点监管。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35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材料许可证核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将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审查从串联办理改为并联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180天压减至150天。	1.出台核材料管制相关办法,明确监管规则,加强监管。2.将民用核材料使用单位全面纳入核安全例行监督检查范围,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36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单位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置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亚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37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单位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38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单位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7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业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39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40	生态环境部	为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单位注册登记审批	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境外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并向社会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41	生态环境部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态环境部							√	暂时调整适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场所等级属于乙级、丙级的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生态环境部下放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1•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处罚并公开结果。3.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342	生态环境部	销售、使用Ⅰ类放射源(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除外)和Ⅰ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态环境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改为生态环境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取。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方便获取有关信息。3.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343	生态环境部	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 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 销售、使用 II、III、IV、V 类放射源, 生产、销售和使用 II、I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安全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 将使用 1√、√类放射源和使用 ID 类射线装置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1.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 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 提升监管能力。
344	生态环境部	I 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核发	I 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对持证企业加强监督管理。2.对违法违规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 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45	生态环境部	从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与设施的安全许可审查合并进行, 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	1.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工作,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调查处理并公开结果。3.及时处理举报、投诉或信访案件。

346	生态环境部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心通知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缩减《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范围,使企业进出口更多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时不再需要办理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失信主体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47	生态环境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7	调整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所需的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最低数据要求,减轻企业负担。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3.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3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49	住 房 城 乡 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特级、部分一级、部分二级和专业承包部分一级、部分二级）	建 筑 业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 房 城 乡 建设部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50	住 房 城 乡 建设部	建筑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甲级、海洋勘察甲级、乙级）	工 程 勘 察 奏 质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 房 城 乡 建设部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51	住 房 城 乡 建设部	建筑工程涉及企业资质认定（甲级、部分乙级）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 房 城 乡 建设部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52	住 房 城 乡 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综合，除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外专业甲级）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 房 城 乡 建设部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53	交 通 运 输 部	公路工程 专业甲级 监理资质 认定	交 通 建 设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路法》	交 通 运 输 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 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 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 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 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 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 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 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 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54	交 通 运 输 部	公路工程 专业乙级 监理资质 认定	交 通 建 设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路法》	交 通 运 输 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 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 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 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 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 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 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 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 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55	交 通 运 输 部	公路工程 专业公路 机电工程 专项监理 资质认定	交 通 建 设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路法》	交 通 运 输 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 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 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 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 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 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 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 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 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56	交 通 运 输 部	公路工程 专业特殊 独立大桥 专项监理 资质认定	交 通 建 设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路法》	交 通 运 输 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 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 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 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 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 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 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 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 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57	交 通 运 输 部	公路工程 专业特殊 独立隧道 专项监理 资质认定	交 通 建 设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路法》	交 通 运 输 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 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 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 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 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 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 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 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 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58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际 旅 客、危险 品货物水 路运输许 可	国 内 水 路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证	《国内水路运 输管理条例》	交 通 运 输 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2.实现申请人办理审批 “最多跑一次”。3.除需按存档 要求由企业提交的证书外，不 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4.不再 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 材料。5.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 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 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 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 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 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 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 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 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359	交 通 运 输 部	航运公司 安全营运 与防污染 能力符合 证明核发	符 合 证 明、船舶 安 全 管 理 证 书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防治船 舶污染海洋环 境管理条例》	交 通 运 输 部 直 属 海 事局、分支 海事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 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航运 公司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 惩戒。

360	交 通 运 输 部	设立引航 机构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 通 运 输 部							√	1.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 理流程。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 日。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引航机构信用状 况，对不严格执行引航安全标准规范的 引航活动要依法及时处理。
361	交 通 运 输 部	设立验船 机构审批	批 准 文 件	《中华人民共 和国船舶和海 上设施检验条 例》	交 通 运 输 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 减至 15 卜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验船 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 惩戒。
362	交 通 运 输 部	国际班轮 运输业务 经营审批	国 际 班 轮 运 输 经 营 资 格 登 记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际海运 条例》	交 通 运 输 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 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 件和办理标准。2.不再要求申 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 减至 15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建立国际班轮运输企业信用档案 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 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 律作用。
363	交 通 运 输 部	国 际 客 船、散装 液体危险 品船运输 业务经营 审批	国 际 船 舶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际海运 条例》	交 通 运 输 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 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 件和办理标准。2.不再要求申 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 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 业，允许将出售给依法取得国 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 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 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 减至 15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建立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 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开 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 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64	交 通 运 输 部	从事大陆 与中国 台湾间海 上运输业 务许可	中 国 台 湾 海 峡 两 岸 间 水 路 运 输 许 可 证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 通 运 输 部							√	1.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 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 照等材料。3.放宽对自有船舶 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 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给 符合有关规定的融资租赁公 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 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 减至 20 个工作日。	1.加强港口、航运、海事部门之间的协 作，实施联合监管。2.通过抽查等方式 加强对地方港口、航运部门监管工作 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3.加强信 用监管，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 戒。
365	交 通 运 输 部	培训机 构从 事 船 员、引航 员培训业 务审批	船 员 培 训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船员条 例》	交 通 运 输 部							√	取消现场核验环节，在审批过 程中不再到培训机构进行现 场核验。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 联合惩戒。
366	交 通 运 输 部	港口深水 岸线使用 审批	批 准 文 件	《中华人民共 和国港口法》	交 通 运 输 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 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 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向社会公布。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 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 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 时处理。
367	交 通 运 输 部	从事海员 外派业务 审批	海 洋 船 舶 船 员 服 务 机 构 资 质 证书	《对外劳务合 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 和国船员条 例》	交 通 运 输 部 直 属 海 事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 减至 15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 企业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 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68	水利部	水利工程 建设监理 单位资质 认定	水 利 工 程 建 设 监 理 单 位 资 质 等 级 证 书（甲 级、乙 级、丙 级）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 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 证明等材料。3.直接邮寄或由 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 多跑一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 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 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建立行 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 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369	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甲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甲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信用状况，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370	农业农村部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	动植物种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71	农业农村部	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农业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72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73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74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75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加强行业监测,将风险隐患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76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377	农业农村部	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业农村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 2 个月)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 2 个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机构要依法处理。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378	农业农村部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79	农业农村部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白暨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							√	1.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方式办理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80	农业农村部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白暨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							√	1.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方式办理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81	农业农村部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涉外渔业）	渔业捕捞许可证（涉外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82	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渔业）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383	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业审批	远洋渔业项目审批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农业农村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将远洋渔船的生产情况报告、标准化捕捞日志、渔船船位监测、派遣国家观察员、签发合法捕捞证明等纳入监管内容,实现远洋渔船全过程动态监管。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组织开展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384	商务部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资格认定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建立援外项目实施企业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2.开展重点审计,对重点关注企业、重点项目实施企业进行审计。
385	商务部	进出口国贸易经营资格认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部分品种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布检查情况,发现问题的向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查处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2.加强信用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386	商务部	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	1.审批时不再征求海关总署和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意见。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海关总署供港澳活畜禽备案养殖场资格证书。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2.加强信用监管,将供港澳活畜禽企业经营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387	商务部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管理条例》	商务部							√	1.制定并公开办事指南,在网上公开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办理结果。2.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1.探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行业监管体制。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

388	文化和旅游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89	文化和旅游部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90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审批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91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经营赴港澳旅游业务审批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92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经营边境旅游资格审批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93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							√	1.取消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2.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3.取消甲级机构跨省（区、市）服务备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94	国家卫生健康委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审批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95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评审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异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对提供虚假材料、未达到承诺要求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配置许可证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配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行业自律。
396	应急管理部	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应急管理部							√	1.暂时调整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审批权限由应急管理部下放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2.出台陆上油气管道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子）公司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97	应急管理部	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应急管理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海洋石油特种设备合格检测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	1.强化海上石油生产设施设备的建造、安装、使用发证检验制度，指导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自律管理。2.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自身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强化对从事海洋石油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严肃查处。4.健全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

398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经营个人 征信业务 的征信机 构审批	个 人 征 信 业 务 经 营 许 可 证	《征信业管理 条例》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总 行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 有关信息平台。2.对许可证件 有效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 责任事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的征信机构,在许可证 书有效期满时自愿承诺符合 相关审批要求的,实行直接换 证(但不得连续两次申请直接 换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 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 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 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 开结果。3.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现场检查 和非现场监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 融风险。
399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境外征信 机构在境 内经营征 信业务审 批	关 于 境 外 征 信 机 构 在 境 内 经 营 征 信 业 务 批 复	《征信业管理 条例》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总 行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 有关数据平台。2.不再要求申 请人提供在申请注册环节已 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 材料数量 30%以上。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 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 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3.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监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 风险。
400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银行卡清 算机构准 入	银 行 卡 清 算 业 务 许 可 证	《国务院关 于实施银行卡清 算机构准入管 理的决定》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总 行							√	1.发布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 服务指南,公开审批依据、申 请条件、材料目录。2.申请人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 罪证明、未受行政处罚证明等 自愿作出承诺的,不再要求申 请人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材料。	完善持牌机构管理、交易转接合作管 理、银行卡清算业务管理等制度,明 确监管事项和报告事项,加强对企业 的日常监管。
401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银行间债 券市场结 算代理人 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总 行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 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 查比例。

402	中国 人民 银行	银行间债 券市场做 市商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 人民 银行总行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 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 比例。
403	中国 人民 银行	国库集中 支付代理 银行资格 认定	准 予 行 政 许 可 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 人民 银行总行							√	1.将许可证件有效期由2年延 长至5年。2.将审批时限由20 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 日。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通过对中 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现场检 查，加强对代理银行的监管。2.开展“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检查等，依 法处罚违法行为。
404	中国 人民 银行	进入全国 银行间债 券市场备 案	备 案 通 知书	对留审设许> 牒保政目政” 晒需行项行的 M 确的批定可	中国 人民 银行总行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 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 比例。
405	中国 人民 银行	支付业务 许可核发	支 付 业 务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中国人民 银行法》	中国 人民 银行总行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 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分类评级机 制，根据评级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 施。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支持 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406	海关总署	进出口商 品检验鉴 定业务的 检验许可	进 出 口 商 品 检 验 鉴 定 机 构 资 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 和国进出口商 品检验法》	海关总署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住 所证明、体系文件、股东证明 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 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 查比例。2.对有进出口质量安全问题、 退运商品和投诉举报的企业实施重点 监管，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 查处。3.健全鉴定机构年报制度，对年 报信息进行核查。
407	海关总署	免税商店 设立审批	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	《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							√	1.对于口岸进、出境免税商店 的设立，由拟设地直属海关代 为接收申请文件并完成实地 检查，将结果反馈海关总署。 2.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 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 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 比例。

408	海关总署	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审批	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							√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保税物流中心（B型）情况。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对经营企业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409	市场监管总局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1.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的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	1.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要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要依法处理。2.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3.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410	市场监管总局	设立认证机构（风险等级高）审批	认证机构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修订认证领域目录，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认证领域实施分类管理，对风险等级高的认证领域准入实行优化审批服务。2.取消认证机构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3.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11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指定	批 准 文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和认证机构批准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412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实验室指定	批 准 文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登记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413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	广 播 电 视 视 频 点 播 业 务 （ 甲 种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414	广电总局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国 家 广 播 电 视 总 局 关 于 同 意 在 华 设 立 办 事 处 的 批 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办理许可证件延期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1.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415	广电总局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1.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复印件、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复印件。3.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有效期限由180日延长至1年。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电视剧制作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16	广电总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监听监看等方式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测，对重点节目、疑似存在问题的节目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发现问题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经营主体信用状况。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17	广电总局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	1.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公司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2.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许可条件。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

418	体育总局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兴奋剂检测机构许可证	《反兴奋剂条例》	体育总局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419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图书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420	国家新闻出版署	音像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421	国家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422	国家新闻出版署	网络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423	国家新闻出版署	报纸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报纸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强化报纸样本数据监测、跟踪和评估，加大报纸质也检查力度。2.扩大纸质报纸审读及借助网络手段审读的覆盖面。
424	国家新闻出版署	期刊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期刊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期刊出版单位申请变更名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与主办单位之间隶属关系或出资关系的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期刊年检和审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25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审批	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426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专项出版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和有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427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28	国家新闻出版署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境外出版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办事机构相关管理办法。
429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430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及自有物流配送体系情况的证明材料，改为要求申请单位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文字说明，并实地核查其是否具备相应准入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31	国家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网信办；省级网信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完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管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建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信用档案，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4.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432	国家网信办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的服务业务审批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许可证、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企业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网信办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及时掌握用户情况，定期对备案用户的信息进行核查。2.强化境外金融信息服务终端同步审视，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33	中国气象局	电力、通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中国气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34	中国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35	中国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个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36	中国银保监会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被投资方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商业银行投资的决议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37	中国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于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加强信息共享,通过有关信息平台获取有关信息。2.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438	中国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于申请开展人民币业务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	1.督促外资银行在开展有关业务前做好制度、信息系统、人员等方面筹备工作。2.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439	中国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将非中国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法人银行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由中国银保监会下放至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	1.加强系统内监管培训，确保全国监管标准一致。2.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40	中国银保监会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41	中国银保监会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采取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42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1. 保险公司设立: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2. 分支机构设立: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开业验收报告中提供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客户端程序生成的电子化数据文件等材料。2.将政策性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开业审批权限由中国银保监会下放至所在地银保监局。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 密切关注风险,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 健全有关制度, 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43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1. 变更名称、公司分立或合并、修改公司章程: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换发) 2. 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换发) 3. 其他: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保险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 无需审批, 改为报告制。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 密切关注风险,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 健全有关制度, 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44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除政策性保险公司外,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综合鉴定等材料。2.对曾经取得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 再次申请同类性质任职资格的, 不再进行任职资格考试。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 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 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 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 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45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审批	法人机构设立类: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筹建申请材料中提供筹建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申请书、身份证明、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表效机制。
446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变更营业场所申请材料中提供新营业场所符合办公条件的情况报告等材料。2.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变更业务范围申请材料中提供业务范围变更后的可行性报告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强化行业自律管理。
447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48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保险集团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组织交流会议。

449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50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因等申程改司本项章此公资事司心股册批公队机控注审改提告险更置修减报保变前请的为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定期组织交流会议。
451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52	中国银保监会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合并、分立、变更和解散审批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53	中国银保监会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材料。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54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55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56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57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58	中国银保监会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于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车险示范条款的保险产品,不再要求申请人报送保险条款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59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拓宽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保险公司境外投资申请材料中提供偿付能力报告等材料。	1.加强对资产负债管理的监管和动态监测。2.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3.强化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分类监管。
460	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61	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62	中国证监 会	基金托管 人资格核 准	批 准 文 件、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经 营 证 券 期 货 业 务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	中国证监 会							√	1. 将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有关条件报告、基金清算和交割系统运行测试报告、办公场所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安装调试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业务备份系统设计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能力测试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材料。3.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63	中国证监 会	公募基金 管理公司 设立、公 募基金管 理人资格 审批	批 准 文 件、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经 营 证 券 期 货 业 务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	中国证监 会							√	1.将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批复阶段提供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证监局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行业监管(自律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法律意见书等材料。3.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O

464	中国证监 会	公募基金 管理公司 变更重大 事项审批	批 准 文 件、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经 营 证 券 期 货 业 务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	中国证监 会							√	1.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 段提供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 关经验人员的教育经历、工作 经验、从业资格、专业职称等 基本情况介绍和法律意见书 等材料。2.将证券业务许可 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 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 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 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 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 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 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 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 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 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 协会自律作用。
465	中国证监 会	申请设立 期货交易 场所的审 批	批 准 文 件	《期货交易管 理条例》	中国证监 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 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 量情况。	1.要求期货交易所建立健全相关制 度，加强对交易结算活动的风险控制， 加大对会员、工作人员的监管力度。 2.加强现场检查。
466	中国证监 会	申请设立 期货专门 结算机构 的审批	批 准 文 件	《期货交易管 理条例》	中国证监 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 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 量情况。	1.要求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建立健全相 关制度，加强对结算相关活动的风险 控制和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2.根据市 场情况及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现场检 查。
467	中国证监 会	资信评级 机构从事 证券服务 业审批	批 准 文 件、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证 券 市 场 资 信 评 级 业 务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 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 上办理。2.网上公开服务指 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 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 意见书等材料。	1•健全相关机构执业规则和自律规则。 2.落实辖区监管责任，强化一线监管和 自律管理职能，加强行政监管、自律 管理、稽查执法和刑事追责的衔接配 合。

468	中国证监 会	财务顾问 机构从事 证券服务 审批	批准文 件、中华 人民共 和国经 营证券 期货业 务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 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 上办理。2.网上公布服务指 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 审批结果等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监管, 及时处 理投诉举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 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69	中国证监 会	投资咨询 机构从事 证券服务 业审批	批准文 件、中华 人民共 和国经 营证券 期货业 务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 出机构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 上办理。2.网上公布服务指 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 审批结果等情况。	1.强化股权变更管理。2.加强对分支机 构的合规管控。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 为的查处力度。
470	中国证监 会	境外机构 投资者资 格审批	批准文 件、中华 人民共 和国经 营证券 期货业 务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国 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中国证监 会							7	1.取消资产管理规模等准入 条件。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投资计划书、审计报告等材 料。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 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 办理。	1.建立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机制, 及时 发现和处置跨市场异常交易行为。2. 强化穿透式监管要求。3.细化合格投资 者和托管人的违规情形, 明确监管职 责和处罚措施, 加大查处力度。
471	中国证监 会	证券交易 所的设立 和解散审 核、证券 登记结算 机构设立 和解散审 批	批准文 件	《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 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 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 量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监管, 及时处 理投诉举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 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72	中国证监 会	证券金融 公司设立 和解散审 批	批准文 件、中华 人民共 和国经 营证券 期货业 务许可 证	《证券公司监 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 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 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 张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监管，及时处 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 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73	中国证监 会	境外证券 经营机构 在境内经 营证券业 务审批	批准文 件、中华 人民共 和国经 营证券 期货业 务许可 证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证券公 司监督管理条 例》	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 出机构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 上办理。2.网上公布服务指 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 审批结果等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 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 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 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 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 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 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 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 会自律作用。
474	国家能源 局	电力业务 许可证核 发	电力业 务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电力法》 《电力供应与 使用条例》	国家能源 局派出能 源监管机 构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 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 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 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 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 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 处违规行为。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 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 警机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75	国家能源 局	承装（修、 试）电力 设施许可 证核发	承 装 （ 修、 试）电力 设施许 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电力法》 《电力供应与 使用条例》	国家能源 局派出能 源监管机 构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 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 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 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 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 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 处违规行为。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 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 警机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76	国家国防科工局	核材料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核材料账目与衡算管理实施计划、核材料实物保护与保密实施计划、核材料衡算与控制规程、反应堆燃料分析计算程序及精度说明、反应堆热功率和功率分布监测方法及其精度说明、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的测试和维护说明、核材料相关的保密管理措施、实物保护系统有效性评估等材料。2.技术审评与现场检查实行并联办，将审批时限压减 15 天。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持证单位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3.取换证现场检查期间，对核材料衡算、核材料实物保护与保密工作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
477	国家国防科工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将许可目录项目由 755 项压减至 285 项，压减项目数量 62%以上，对不再审批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单位，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
478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一级、二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批准文件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取消信息报送、量值比对、学术交流、计垃圾仲裁等 18 项审查标准。3.将审批时限由 35 个工作日压减至 25 个工作日。	1.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79	国家国防科工局	军品出口许可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80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准予设立、分立、合并、撤销XX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81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符证主体合规生产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取缔无证生产经营主体。
482	国家烟草局	外商投资设立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准予设立XX外商投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的行政许可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83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批发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准予设立、分立、合并、撤销XX烟草制品批发企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 16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84	国家林草局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林草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85	国家林草局	国务院规定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外）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86	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 基础设备 生产企业 审批	铁路运 输基 础设 备生 产企 业许 可证	《铁路安全管 理条例》	国家铁路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认 证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铁路 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 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87	国家铁路 局	铁路机车 车辆设 计、制造、 维修或进 口许可	铁路机 车车辆 型号合 格证、铁 路机车 车辆制 造许可 证、铁路 机车车 辆维修 许可证、 铁路机 车车辆 进口许 可证	《铁路安全管 理条例》	国家铁路 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 执照副本等材料。2.按产品型 号，将维修许可证有效期分别 延长至5年、8年、10年。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铁路 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和进口企 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 戒。
488	国家铁路 局	铁路运输 企业准入 许可	铁路运 输许可 证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铁路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 照副本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铁路 运输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 合惩戒。
489	中国民航 局	民用航空 器（发动 机、螺旋 桨）生产 许可	生产许 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用航空 法》	民航地区 管理局							√	优化办事流程，通过邮寄（快 递）等方式实现申请人“最多 跑一次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监 管，主管检查员对持证人每年至少进 行1次评审，对持证人的质量系统每2 年至少进行1次复查，对持证人的供 应商每年至少随机抽查2个。
490	中国民航 局	民用航空 器零部件 制造人批 准	零部 件制 造人 批准书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 管理局							√	优化办事流程，通过邮寄（快 递）等方式实现申请人“最多 跑一次”。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监 管，主管检查员对持证人每年至少进 行1次评审，对持证人的质量系统每2 年至少进行1次复查，对持证人的供 应商每年至少随机抽查2个。

491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维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1.申请人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一次性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可在线查询审批进度。2.对于集团化多地点维修企业,减少企业在各地重复申请许可,推行“一证多地”政策,实现企业申领一张维修许可证即可跨区域从事航空器及部件维修工作。	1.改进工作差错和不安全事件的监管处理流程,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度。2.改进监管理念和作风,不以实行单一惩戒为目标,推动企业合法经营和持续发展。
492	中国民航局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通过年报制度加强对经营活动的监管。2.通过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主体监管。
493	中国民航局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优化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合格审定审批流程。2.对部分项目进行合并或简化,将申请要件由36项压减至20项。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对于检查绩效不良的公司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对监督检查结果由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记录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管控措施。
494	中国民航局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	航线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通过邮寄(快递)接收申请材料、寄送许可证件。3.航空公司申请国际航权资源实行事前承诺制,要求在获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具有与经营该国际航线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投保相关保险、对开航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国外机场运行保障和安保措施证明材料以及有能力确保航权有效执行等方面作出守信承诺。4.取消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1.引入实际飞行数据,提升航线航班执行情况监控的及时性和完整性。2.依法依规对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及时注销不符合法规要求的证照。3.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航线航班经营主体的信用约束。4.对航空公司航班计划执行情况和航权使用率实施监测记分,根据记分情况实施新增国际航线航班的准入惩戒,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开航或未充分使用航权的航空公司实施航权清理。

495	中国民航局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危险品运输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1.取消审批中的专家评审环节。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推进危险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2.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完善涉及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监管事项,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496	中国民航局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及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和航空器代管人运行规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1.实现网上一次提交相关材料。2.对部分运行种类(如空中游览、一般商业运行)实现文件审查与现场验证环节合并进行。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97	中国民航局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航地区管理局							√	除被吊销、撤销、注销外,许可证长期有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载客运输类、载人作业类进行重点监管。2.建立通用航空诚信评价体系,对诚信记录较差的企业增加检查频次及强度。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98	中国民航局	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中国民航局							√	委托第三方机构,免费向外航申请人提供全程中英文办理指导。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约谈行政相对人,要求其整改,必要时在民航当局间进行磋商。
499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合格证等材料。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500	中国民航局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及运行规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精简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的申请要件,优化申请系统模块。2.合并或删减不必要的项目,避免重复提交材料。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501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习合格认定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允许申请人网上一一次性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可在线查询审批进度。2.调整运动类和非复杂航空器的机型培训管理方式。3.对较大规模的维修培训机构,减少在各地重复申请许可,推行“一证多地”政策,实现维修培训机构申领一张许可证件即可跨区域从事维修培训工作。	1.改变监管方式,以培训质量为核心,发挥市场评估和学员评估作用。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02	中国民航局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1.将训练机构合格证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2.对续办训练机构合格证的,取消关于“毕业于该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学员在参加实践考试中第一次测试合格率达到80%”的要求。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503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商适航批准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							√	1.除必要的现场审核外,实现其他审查网上办理。2.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等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费指导。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1次年度检查,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504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2. 在申请材料符合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的基础上, 申请人可“最多跑一次”完成取证工作。	对航油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 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及时告知航油企业所在机场的管理机构, 发现违规情形的要依法查处。
505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测试单位批准	民用航空油料测试单位批准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							√	1.除必要的现场审核外, 实现其他审查网上办理。2.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 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等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费指导。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 1 次年度检查, 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 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506	中国民航局	设立国际机场审批	批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实现机场名称变更的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 对辖区内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并通过机场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监察的电子化及整改问题在线流转, 每 5 年对辖区内机场组织实施 1 次符合性评价。
507	中国民航局	对公众开放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核发	批复文件和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3.取消许可证 5 年有效期, 改为长期有效。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 对辖区内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 并通过机场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监察的电子化及整改问题在线流转, 每 5 年对辖区内机场组织实施 1 次符合性评价。
508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加强“互联网+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509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510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511	国家煤矿安监局	涉煤中央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煤矿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复印件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察执法，发现煤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查处。2.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 and 现场进行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3.加强信用监管，将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纳入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
512	国家药监局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药品注册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4 个工作日。	1.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加强药品上市后的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513	国家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							√	暂时调整适用《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关于“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的规定，将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信息。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14	国家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							√	暂时调整适用《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关于“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的规定，将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信息。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15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家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16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出口准许证核发	麻醉药品出口准许证、麻醉药品进口准许证、精神药品出口准许证、精神药品进口准许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17	国家药监局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	药物GLP认证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药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物研究机构备案证明文件等材料。	1.推动落实省级药监部门药品注册管理的日常监管职责。2.对已通过认证的机构每3年开展定期检查。3.对注册品种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518	国家保密局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国家秘密载体印刷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感管理水平。

519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涉密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2.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20	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认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21	国家密码局	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审批	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国家密码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资格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22	国家电影局	境外电影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国家电影局关于同意XX设立XX办事机构的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国家电影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重点关注境外电影机构在华办事机构的业务范围与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23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人防办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防护设备实行目录管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企业的从业行为 and 产品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附件 2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

（本省省级层面设定，2020 年版，共 7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对应市级主管部门	对应区级主管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省民宗委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资质审批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资质审批	《湖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	省、市、县级	市民宗委	区民政局				√	进一步优化涉清真食品相关政务服务，推动实施对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市场主体的各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清真食品“清真不清”和“清真概念泛化”监测和抽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示处理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
2	省地震局	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的审批	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的审批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湖北省地震监测管理实施办法》	省、市、县级	市地震局	区应急局	√				取消“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的审批”事项审批	1.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2.通过加强与住建、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来加强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3.开展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省委军民融合办	船舶设计、修造、修理许可	船舶修造许可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	省级	市委军民融合办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流程、办理标准、咨询电话，公开办理进度。2.实行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材料。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 2.加强信用监管，对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	
4			船舶设计许可				√						
5			船舶修理许可				√						
6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省级	市科技局	区科技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作人员体检证明、特殊工种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1.省科技厅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做好实验动物生产许可的相关事前咨询和服务工作。 2.全面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规范实验动物生产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布查处结果。公布联系方式，接受咨询、投诉、举报。3.初次申请的，对已取消的申报材料证明事项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进行合规性审查。
7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省级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作人员体检证明、特殊工种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1.省科技厅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做好实验动物使用许可的相关事前咨询和服务工作。 2.全面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规范实验动物使用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布查处结果。公布联系方式，接受咨询、投诉、举报。3.初次申请的，对已取消的申报材料证明事项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进行合规性审查。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

（本市市级层面设定，2020 年版，共 3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对应区级主管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线路经营权审批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运营许可证》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条	市、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		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制度、车辆、场地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公交企业服务质黄考核。
2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客运线路（站点）的设置、调整	关于***线路、站点调整设置的批文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十条	市、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开展执法检查活动。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依法处理投诉举报。
3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客运线路经营者停业、歇业	关于***停业（歇业）的批文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市、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开展执法检查活动。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依法处理投诉举报。